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新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新增浙商银行(仅指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下同)为销售机构,并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61623 (B 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二、其他提示

-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tydx.czbank.com/INTERBANK/tydxLogon.jsp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7659574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免长途话费); 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